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程里全先生及弘遠BVI將為控股股東，共同及實益合共擁有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已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由獨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所有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有能力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於本公司權益維持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就業務運營作出一切決策及獨立開展自有業務。我們已設立自有組織架構，並向各部門分派特定的職權範圍。我們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批文及證書，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備充足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及管理。我們的運營概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業務。我們已建立自有僱員團隊專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及管理業務獨立運營。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等任何運營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運營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由財務人員團隊組成的自有財務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財務部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資金用途。我們亦設有獨立審核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備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過去及現時有能力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

於往績期間，程里全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向中國一家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就江陰弘遠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還款責任提供財政援助。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該個人擔保已全面解除及江陰弘遠的還款責任已全面解除。本集團亦結欠程里全先生及其所控制的一間公司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被豁免。

由於[編纂]後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將不會繼續，我們於[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且我們將擁有足夠運營資金獨立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上市規則第8.10條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之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避免來自控股股東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

- (i) 如董事在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應就董事會會議審議該交易的任何有關事宜放棄投票，且彼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如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的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獲取有關意見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iii) 我們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將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之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其中載有(其中包括)禁止董事進行證券買賣及保護少數股東之權利。

董事因此信納已制定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之利益衝突，並保護上市後少數股東之權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組成應包括均衡比例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董事會具備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之穩固獨立基礎。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成為董事會成員所需之知識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將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